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如下：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阳极泥及销售金精矿、铜精矿等，调整是根据交易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对方具有相应资质、履约能力可靠，其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_____

李志军：_____李志军

饶育蕾：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 谢思敏

李志军： _____

饶育蕾： 饶育蕾